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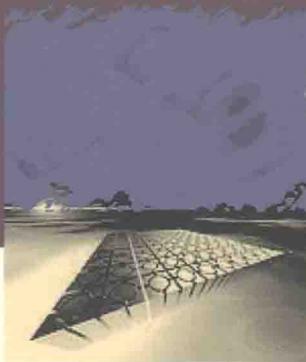


SHIYONG
JINGJIFA
JIAOCHENG

实用经济法教程

【修订第二版】

刘永宝 骆福林/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SHIYONG
JINGJIFA
JIAOCHENG

实用经济法教程

【修订第二版】

刘永宝 骆福林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刘永宝,骆福林主编.—2 版(修订本).—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 - 7 - 5638 - 1379 - 7

I. ①实… II. ①刘… ②骆… III. ①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680 号

实用经济法教程(修订第二版)

刘永宝 骆福林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598 千字
印 张 34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修订第 2 版
2011 年 1 月总第 3 次印刷
印 数 7 001 ~ 10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379 - 7/D · 77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第二版说明

我们于 2006 年组织编写了本书，出版后受到广大使用者的好评，我们深表感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本教材原来所依据的法律，有的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适应时代发展，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组织了相关编者对本教材中第三章“合伙企业法”、第七章“破产法”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我们保留了教材第一版的特点。今后，我们还将根据需要，及时作出更新与完善。

2011 年 1 月

第一版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强化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规范市场经济的运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我国的经济立法不断完善。为及时反映新的经济立法内容和精神,并突出其实用性,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编者是一批中青年高校法学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他们又都从事律师工作,有大量的法律实践机会。编写本书时,我们力求既考虑到经济法理论体系的要求,又努力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实际应用。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管理、经济类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士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各章撰稿人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徐新意(第一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钱玉文(第一章),沈世娟(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薛宁(第五章、第六章),刘永宝(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张洪艳(第十章、第二十五章),高志明(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骆福林(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戈琳(第二十章),沈旭红(第二十一章),章进(第二十三章),高国梁(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

针对我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适时地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调整或补充,如《公司法》、《证券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但由于条件所限,本书的编写仍然存在着不足,敬请读者及同仁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及时修正并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14
第五节 转型时期中国经济法的演进与发展趋势	16
第二章 公司法	22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22
第二节 公司法一般制度概述	28
第三节 股东权利	4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48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54
第六节 公司的法律责任	5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6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6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6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75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76
第五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80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8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权利和义务	9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7
第六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16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权及义务	117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组织机构	123
第五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24
第七章 破产法	129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32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136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40
第五节 重整制度	142
第六节 和解制度	147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法律责任	15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7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8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2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18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85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管理制度	19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1
第十一章 价格法	208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208
第二节 基本价格法律制度	209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15
第十二章 广告法	221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广告活动的基本法律制度	22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26
第十三章 专利法	23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238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241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243
第五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46
第六节 专利申请与审查的程序	249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52
第十四章 商标法	257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商标权	260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	264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	268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270
第十五章 合同法	27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8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8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9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97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9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302

第九节 合同法分则选介	306
第十六章 证券法	312
第一节 证券概述	312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316
第三节 证券法的基本内容	320
第十七章 票据法	32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25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328
第三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335
第十八章 银行法	340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4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4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46
第十九章 保险法	35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5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59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规定	37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75
第二十章 税法	37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7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38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9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98
第二十一章 会计法和统计法	402
第一节 会计法	402
第二节 统计法	411
第二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41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419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420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425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制度	429
第二十三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33

第一节 房地产概述.....	433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法概述.....	435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437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439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443
第二十四章 土地管理法.....	446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446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448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理.....	457
第四节 法律责任与纠纷处理.....	460
第二十五章 环境法.....	464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464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法律责任.....	475
第三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简介.....	484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简介.....	486
第二十六章 劳动法.....	49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90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492
第三节 劳动合同.....	494
第四节 集体合同.....	502
第五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05
第六节 工资.....	508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	511
第二十七章 社会保障法.....	51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517
第二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519
第三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523
第四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525
第五节 养老保险.....	527
第六节 其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528
参考文献	535

第一 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重点：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转型时期中国经济法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学习、研究经济法的起点。经济法的概念作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基点，至今仍然众说纷纭。对此，日本著名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认为原因有二：一是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每个学者都可以有自己的看法；二是经济现象不断变化，这也使学者们难以对此概念作出确切的概括。

（一）国外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在经济法的母国——德国，经济法同样没有为大多数人认可的定义，经济法这一概念如何定义和界定，同样存在诸多争议。但是，已经达成的普遍共识是，经济法是对整个经济进程和具体的经济活动具有直接影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日本的经济法具有市场竞争法的性质，它是为了使国家在法律范围内维持市场秩序而制定的。日本法学教授高田桂一曾经指出：日本的经济法与中国有所不同，它是介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一种法律，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它规定企业在全部国民经济中占据何等位置，国家对企业进行何种程度的领导、扶持和监

督,是国家对企业介入乃至干涉的法律,也即调整所谓纵的关系、上下关系的法律。

前苏联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开始了经济法的研究。在长期的研究中,前苏联法学界先后出现了多种经济法学说,不同的学说分别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分析。著名的经济法学家 B. B. 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组织及其内部单位之间在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时所形成的关系。”

(二)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在我国,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分别对经济法进行了定义。以下列举目前出版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经济法教材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

1. 杨紫煊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经济法》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李昌麒教授主编的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经济法学》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潘静成和刘文华教授主编的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对经济法的定义是,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

4. 顾功耘教授主编的新世纪法学教材《经济法教程》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修正市场运行的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种市场主体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 本书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专门调整政府和市场之间的良性互动,弥补政府和市场双重缺陷,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平分配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有以下两层含义:

1. 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所应调整的那些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就没有经济法。但是,如果只有少量的经济法律规范,也不能形成经济法部门,因为经济法是对相当多数量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的称呼。现在,没有一部被称为《经济法》的法律,经济法是由许多法律共同组成的集合。

2. 经济法仅仅调整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这一特定的经济关系就是国家干预市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反映了国家和市场的互动与结合。按照通常的观点，判断一个部门法是否存在，其是否有独立的调整对象，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因此，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它关系到经济法的法理基础。

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经济关系的全部。具体到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应当是什么，人们的看法存在着差异。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国家经济协调关系说，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需要国家干预说，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

第三，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管理关系。

第四，国家调制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五，纵横统一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第六，国家调节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经济调节关系。

虽然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但这些观点都表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和市场结合而形成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国家“协调”、“干预”、“管理”市场等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哪些经济关系，或者说，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体应如何分类，人们的看法更是多种多样。但总体上说，市场规制、宏观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分歧比较大的，主要是市场主体规制与社会分配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我们认为，现代社会以公司企业为代表的市场主体是由不同利益主体所组成的一个利益共同体，企业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会产生负外部性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能仅仅通过市场自身的力量，还必须使国家因素渗透进来，这样，企业法就进入了经济法的范围或领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

下,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予以保障,但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保障公平和社会化管理的社会分配制度。社会分配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由于市场主要追求效率,而对实质公平几乎不予以关注,因此,公平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必须由非市场机制予以提供。

根据以上这些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研究成果尤其是人们所形成的共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确认与规范国家干预市场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如果将自由放任和政府干预作为两极,从经济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在市场自身失灵的情况下,为适应有序发展的需要,由国家来干预市场,但这种干预必须以保证市场有序发展和尊重市场本身的客观规律为前提,市场有着本身自我发展的属性,有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单纯利用市场自身的能力,会对社会整体利益造成危害甚至危机,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当然这种干预需要有一个限度。古语云:“过犹不及”,恰到好处是一个理想的境界,经济法对市场自身和国家介入的规范正是对这一理想境界的追求。在经济学上,完美的完全竞争状态无法达到,于是有了退而求其次的次优选择。而经济法则时对政府与市场之间良性互动关系的追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规制关系,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宏观调控与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是指经济法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性质和属性。我们可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经济关系十分复杂,利益主体多元化,各类矛盾丛生。既有各种社会个体之间的矛盾,也有社会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国家正确、妥善地处理各类经济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协调和处理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意志、行为

和利益的矛盾。

所谓平衡协调,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目标的统一。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和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行为和利益进行动态的平衡协调,以保证社会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二) 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

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指它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法的各个部门在处理社会整体和个体的关系方面有不同的主旨和调整方式,对国家和非公共组织、个人的保护和制约也有不同的侧重,从而区分出不同的法律调整模式。行政法可以说是以权力为本位,当然也包含对权力的制约,它是以行政权力的设置和制约为核心,强调通过上下隶属的行政体系,主要依靠命令服从的机制进行调整。民法传统上是以个人权利为本位,对政府、社会等任何集体及其利益都持怀疑和警惕的态度,强调人人生来平等,享有平等的能力和自由。这种在反封建斗争中形成的基本理念曾对历史发展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当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它仍然是推动资源优化配置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在微观经济领域有很大的激励和动员作用,能够调动个人也就是个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精神,保护社会个体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是,相对国民经济整体和运行的全过程而言,个人权利本位有着相当大的局限性。这是因为,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社会化已经使企业等社会组织在市场活动中充当着主体和主导的角色,个人的地位和权益往往不得不屈居于社会组织之下;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现代国家基于经济社会化要求所形成的社会意志和利益,已广泛深入地渗透到经济生活当中。社会和法律要求个人权益在同依法代表社会利益的国家权力发生冲突时,社会整体利益必须优于个体及其权利,而不是相反。从经济关系的全局来说,民法只能是基础法,而不是起主导作用的法律。个人权利本位思想常常孤立地强调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忽视甚至无端对抗社会整体的意志和利益;往往片面强调权利和自由,忽视对社会组织团体、国家和社会承担的责任。这样,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就需要形成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经济法,并建立完备的经济法体系来协调好个人权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

(三) 经济法是“以公法为主、公私兼顾”的法

在传统上,大陆法系将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及其概念源于古代的罗马法,按照罗马法的经典学说,“规定国家公务的为公法,如

有关政府的组织、公共财产的管理、宗教的祭仪和官吏的选任等法规。规定个人利益的为私法，如调整家庭、婚姻、物权、债权、债务和继承关系等的法规。”古罗马法学家查士丁尼在《学说汇编》一书中进一步解释道：公法的规范是强制性的，它“不得由个人之间的协议而变更”；而私法的规范则是任意性的，可依照当事人的意志而更改，它的原则是，对当事人来说，“协议就是法律”。尽管这种划分始终存在着理论上的争议和非议，并不断遭受实践的冲击，但只要我们不把这种划分及其概念绝对化，而将其作为一种基本理念，那么这种划分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还是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

具体而言，民商法就是私法。在主要以市场来配置资源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和其他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交易活动也应受民商法的调整，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有关实体权利义务应当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的干预。而对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因为它含有公法因素，则应当遵循平衡协调、责权利相统一、依法行政、公开、公平等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原则。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对于资本主义早期反对封建王权干预、促进资本主义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而在今天的社会化条件下，尤其是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维持公私法划分的理念，更重要的是在兼顾公私的基础上进行平衡协调。承认这种划分，就是要维护私法自治的存在和发展，反对行政权力对经济活动不当和任意的干预和限制等，而离开了经济法的平衡协调，“公”和“私”是无法和平共处的。将经济法单纯地归为公法或私法都有失偏颇，因为经济法不是只体现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单纯干预和管理经济的公法，更不是只立足于个人或者权利本位的私法，而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是介于二者之间、兼有“公法”和“私法”特点，对二者进行平衡协调的一种新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本质在其产生之时就已经显露无遗。资本主义国家的“私法公法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的“公法私法化”，都从法和法学的演变中造就了经济法。经济法产生后，又不断发挥自己的平衡、综合等功能，协调着公与私的关系，解决着它们之间的矛盾，促使它们发挥出对于经济稳定和快速发展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特征

在分析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本质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全面深刻地理解、把握经济法这一法律现象，现将经济法的特征总结如下。

(一)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或专业性

我们说经济法具有经济性或专业性，这是因为：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发生在物质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人身权，如工商业标记权、商誉权等，首先是以财产价值的形态表现出来，其精神因素微乎其微。经济法的经济性还表现为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2. 经济法直接赋予经济规则以法律效力，意味着其具有专业性。典型的例子是会计法。

（二）经济法具有政策性

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和参与，其重要意义不像民法那样抽象地设定和保障某种权利，它需要对千变万化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具有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征。

1. 经济法的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如 1993 年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推出财政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其中关于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的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的划分，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的确定，原体制之中央补助和地方上缴及有关结算事项的处理等基本规定，辅之同时出台的有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等一系列暂行条例，对税法作了重大修订。同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有关部门同时推出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上述这些重要规定，已成为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政策因经济形势的变化需要经常发生改变，经济体制也并非一成不变，受其影响，经济法也时常处于变动之中，无论中外都如此。

3. 经济法具有政策性的另一重要方面，是经济法的执法或司法受经济政策的影响很大。

（三）经济法具有政府参与性

经济法是确认与规范国家干预、从事或参与经济活动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浓厚的行政主导性特征。

（四）经济法具有综合性

基于公私法的兼顾和融合，从多个方面看，经济法都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1. 经济法是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经济法或者以行政、刑事等“公”